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5年3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高中英文科	1	0-3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2.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3.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4. 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高中家政科	1	0-3	8	
高中全民國防科	1	0-3	8	

三、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教師法」第14-16、18、19、21、22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五) 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補充說明：
 1. 本市現職教師因115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相關作業事項時程表：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3月31日(二)起至115年5月11日(一)止	詳情請見五		
初選	網路報名	115年4月7日(二) 08:30起至115年4月9日(四)15:00止	詳情請見六		
	繳報名費	115年4月9日(四)15:00止			
	申請應考服務	115年4月9日(四)15:00止			
	查詢准考證號碼	115年4月13日(一)17:00後			
	初選(筆試/實作)	應試	115年4月24日(五) 19:10至20:40 當日18:30始開放校園入場。	注意事項、平面圖與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 詳情請見八、(一)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		115年4月28日(二) 21:00前	於本校網路報名甄選系統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4月29日(三)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九	
複選	親自或委託報名		115年4月30日(四) 08:30至12:00、13:00至16:00止	詳情請見七	
	申請應考服務		115年4月30日(四) 16:00止	詳情請見七	
	教學演示、口試	報到		115年5月8日(五) 16:50至17:10報到	注意事項、平面圖與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 當日16:50開放校園入場。
		應試		115年5月8日(五) 17:32開始抽題	詳情請見八、(二)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		115年5月11日(一) 21:00前	詳情請見八、(三) 於本校網路報名甄選系統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5月12日(二)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九	
	報到		115年5月13日(三) 09:00至12:00	詳情請見十	

五、簡章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blsh.tp.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初選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413302>
- (三) 報名流程：(表件請自行以 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2. 應試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PNG、GIF、JPG或JPEG格式）。相關資料如下：
 - (1)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資歷積分審查表
3. 完成線上報名系統資料填寫後，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4. 繳費方式：**(請使用 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1) 請注意，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每人每科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5) 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6) 完成繳費後須隔1個工作天確認入帳。
 -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五)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前**E-mail至t8050@mail2.blsh.tp.edu.tw信箱或傳真02-28827430人事室李組員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5.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2-28831568轉501）、甄試與系統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8831568轉103、102)。

七、**複選**報名方式：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一)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當日現場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 (一)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
- (二) 複選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1. 報名表(請使用本簡章之【複選】報名表)
 2. 退伍令/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

習教師證書)。

6. 附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及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四)等。

7.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宜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比照六、(三)、4、(7)於複選報名時以紙本送達辦理。

(四)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八、甄選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一) 初選：

1. 甄選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各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查閱報名系統網站，不另行通知。

3. 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

4.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5. 初選筆試內容：

(1) 學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滿分100分。

(2) 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6. 初選成績計算：

初選成績=「筆試成績」×85%+「資歷積分」×15%，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7.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8. 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9. 其他初選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2) 應試者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3)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5) 試場準備作業期間，應試者不得留於試場內，桌面及抽屜均應保持淨空；【預備鈴】響，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注意事項。

(6) 考試開始鐘(鈴)聲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

(7) 非應試用品、電子器材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筆試成績10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

(8)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筆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收卷

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經糾正即停止者，扣筆試成績10分；經糾正不聽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9) 考試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10)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試者不得有異議。

(二) **複選**：分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項

1. 甄選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應試前1日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於應試當日16：50至17：10到達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選資格。

3. 教學演示、口試之序號於當天公告於本校報到處。

4. 第1號應試者於17：32抽題，17：56開始教學演示(試教)，以及口試；教學演示(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各複試項目（含準備）開始時，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5. 教學演示：

(1) 科目、版本、範圍與時間

科目	版本	範圍	時間
高中英文	龍騰版	114年 普高英文課本 第三、四冊	20分鐘 (含5分鐘專業問答)
高中家政	不限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領域專業內容	
高中全民國防	不限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14年《國防報告書》、《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2) 時間：試教時間15分鐘與專業問答5分鐘(滿分100分)。

(3) 不限教科書版本的科目，現場將「不」提供任何教科書。

(4) 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以板書進行教學，**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6. 口試：

(1) 口試為當場即時問答，口試時間10分鐘(滿分100分)，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學校認同及行政管理與班級經營等項目評定成績。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

(三) 錄取總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2. 錄取總成績：

錄取總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教學演示」②「口試」。

3. 若前項比較順序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附件九，聽說讀寫皆須達B2級以上）證書者。
-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九、成績複查：

- (一) 請依複查時間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附件六)，電話與網路申請概不受理。逾時不予受理，且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5月13日(三) 09：00至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本表得後補，惟至遲應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附件八)，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 申訴電話：(02) 28831568轉102。傳真：(02) 28827430

申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 凡進入複選人員，須同意本校全程錄影。
- (二)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三)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 (四)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五)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等級。（請參照附件九，聽說讀寫皆需達到標準）
- (六)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16、18、19、21、22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十二)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或應試須知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相關之公告並予以配合。
 - (十四)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初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評	計分上限	
學歷	1.報考科目本學系研究所或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請上傳學位證書】	20		20	
年資	2.最近5年(110至114學年度)報考科目之公私立高中職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以每1學期計算。 *服務完全中學或跨學層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註明是高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5		50	
	3.最近5年(110至114學年度)報考科目之公私立國中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以每1學期計算。	3			
	4.最近5年(110至114學年度)公私立國高中職主任、或組長、或導師,以每滿1學期計算。	5			
教學相關證書	5.與報考科目不同之第二張高中教師證書,以每1張教師證書計算。 【請上傳證書】	5		30	
	6.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採認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辦理之閩南語認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臺灣手語能力證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計分方式如下:閩、客語文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語文認證,高級(含)以上;臺灣手語認證。以每1張證書計,且每語種僅採計1次。【請上傳證書】	10			
	7.報考「非」英文科者,持有聽、說、讀、寫皆達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九】B1級證書得5分,B2級(含)以上證書得10分。本項上限得10分。【請上傳證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5/10			
合計				100	
說明	<p>一、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實際分數將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p> <p>二、規定證明文件,係為評審資歷積分審核憑證。</p> <p>三、本表須於初選報名時完成自評並上傳至本次報名甄選系統網站指定位置。</p> <p>四、上傳說明:請將資料依序彙整存成一個PDF檔依規完成上傳,資料第一頁為完成自評之「資歷積分審查表」,接著依序為本表1~7項相關證明文件。 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審查表」自評與上傳者將不予採計各項「資歷積分」;若僅缺少部分佐證文件,則相關項目將不予採計。</p> <p>五、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期為基準,含公、私立正式或代理教師。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月1日至6月30日。兼(代)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p> <p>六、服務年資相關佐證資料,除本(114-2)學期可採「聘書」佐證外,其他學期須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文件不予採計。】</p>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報考科目		請貼但非必要，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 月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定 年 月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 日 畢業 組 夜			研究所	碩士： 大學 所 畢業 40學分： 大學 所 結業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自 年 月 日 (師大畢業者免填)		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參考資料	曾兼任導師或兼行政年資		依本校簡章附則，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職務之義務。 報名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優良事蹟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應試者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查人員	收費	填發	核章	核章	准考證
驗證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含受託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筆試成績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一、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二、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錄取教師應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希望擔任之行政職務：教學 實驗研究 註冊 設備 生活輔導 生教 訓育
衛生 體育 特教 美術 服務推廣 國際教育 (請於填入志願序，1為最優先、2為次之，餘類推。)

八、其他：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行動電話	
	報考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實作、教學演示、口試)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教務處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 請依簡章複查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回件信封務必確實填寫。
5. 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 _____

(二)處理情形

- 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聘任為貴校正式教師，自115年8月1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與 B1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本表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表編製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達中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閱讀385 口說160；寫作150	聽力275；閱讀275 口說120；寫作120	